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6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代码： 115000.SH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代码： 24021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结果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九龙江”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结果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债券主要条款	5
三、	债券重大事项	1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 债券获批情况

(一) “22 漳九 06”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46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7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漳九 06”）。

(二) “22 漳九 07”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交所“上证函【2022】1748 号”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漳九 07”）。

(三) “23 漳九 0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一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漳九 02”）。

(四) “23 漳九 Y1” 和 “23 漳九 Y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两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漳九 Y1”、“23 漳九 Y2”）。

二、 债券主要条款

（一）“22 漳九 06”：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22 漳九 07”：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3漳九02”：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四）“23漳九Y1”：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

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五）“23 漳九 Y2”：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

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三、 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2 漳九 06”、“22 漳九 07”、“23 漳九 02”、“23 漳九 Y1”和“23 漳九 Y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漳州九龙江披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结果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根据漳州市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第 97-4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 次）精神，漳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通知》（漳国资产权（2024）8 号），根据文件要求，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股权结构将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资产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漳州市国有经济布局，明确各产业板块功能定位，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同时能够进一步扩大我司资产规模，丰富我司产业结构。本次资产优化调整事项不构成我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我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 1 日，我司已将上述资产优化调整事项进行公告。截至本公告

出具日,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优化调整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